

## 重複申請補助暨選擇放棄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，身份證字號\_\_\_\_\_

茲因申請 115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，經第一次比對結果，與下表之補助項目重複申請。

優先順序	代碼	項目
1	A	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2	B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教育補助費
3	K	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J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4	G	台北市勞動局、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5	F	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6	E	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7	M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8	D	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金
9	H	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

經個人思考選擇後，願意放棄下列選項：

-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。
-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教育補助。
-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。
-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。
-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金。
-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。
- 國防部 ROTC 就學補助。

此致

長 榮 大 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系班級：

學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.....

### 注意事項與說明

1.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jcu.edu.tw/pims>
2.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；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